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诚鑫公招（服务）2023-113

采购项目名称：玉树市静脉产业园及垃圾焚烧设施规划方案
编制研究课题项目

采购合同编号：QH CX-2023-113

合同金额（人民币）：贰佰玖拾玖万柒仟元整（2997000元）

采购人（甲方）：玉树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供应商（乙方）：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日期：2024年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诚鑫公招（服务）2023-113

项目名称：玉树市静脉产业园及垃圾焚烧设施规划方案
编制研究课题项目

采购合同编号：QH CX-2023-113

合同金额（人民币）：贰佰玖拾玖万柒仟元整（2997000元）

采购人（甲方）：玉树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供应商（乙方）：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日期：2024年

委托方（甲方）：玉树市发展和改革局

住 所 地：玉树市格萨都然巷 25 号

开户银行：青海银行玉树分行

账户名：玉树市发展和改革局

纳税人识别号：11632721015069115H

账 号：1501201000239322

受托方（乙方）：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住 所 地：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32 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月坛支行（代码 105100003031）

账户名：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11001020500056046687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玉树市静脉产业园及垃圾焚烧设施规划方案编制研究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咨询服务内容

经玉树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甲方）与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乙方）协商，甲方委托乙方开展玉树市静脉产业园及垃圾焚烧设施规划方案编制研究，主要咨询服务内容包括：1.协助调研国内先进地区静脉产业园实践经验；编制《玉树市静脉产业园总体规划方案》；为静脉产业园规划实施提供政策和技术支撑。2.全面摸底玉树市生活垃圾产生量及垃圾处理能力，编制《玉树市垃圾焚烧设施规划方案》，为垃圾焚烧设施规划实施提供政策和技术支撑。

二、履行期限、地点及方式

本合同计划于2024年1月10日至2025年6月30日在北京、青海履行，具体时限根据工作需要由甲、乙双方在工作中协商确定。

三、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1. 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保守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有关技术、数据、市场等资料的秘密，在任何期间、任何情况下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将上述资料提供给第三方；乙方应保证其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及其他接触到本项目信息的人员均应严格履行保密责任。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本合同项目之外，使用甲方技术背景资料及其有关技术、数据等资料。根据委托方需要开展项目的报审报批等过程，不受此限制。

3. 本保密条款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5年内具有法律约束力。

四、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 本项目咨询报酬总额为(大写)贰佰玖拾玖万柒仟元整(小写: 2997000元)。该报酬包含了乙方为完成本合同内容发生的各项费用(包含组织会议费、专家费、劳务人员劳务费,乙方人员及专家住宿和交通费用等),甲方人员在北京发生的交通、住宿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2. 支付方式:乙方提交成果(初稿)10个工作日内,甲方采用银行电汇方式支付壹佰伍拾万元整(1500000元)给乙方;乙方提交成果(终稿)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采用银行电汇方式支付合同额的剩余壹佰肆拾玖万柒仟元整(1497000元)给乙方。

五、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 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必要的资料和数据,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不接受或者逾期接受工作成果的,支付的报酬不得追回,未支付的报酬应当支付。

(2) 乙方未按期完成咨询内容或者咨询服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减收或者免收报酬的违约责任。

(3) 其他: 暂无

2. 赔偿的限额

在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支付赔偿的最大数额应限于甲方实际支付给乙方的费用总额。对双方履约延误规定有按日赔偿率,以及双方支付或赔偿延误规定有按日付利息的,其赔偿总额均不得超过以上赔偿限额。

3. 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如期履行的,不视为乙方违约。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顺延合同的履行期,对于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甲方应予补偿。

六、知识产权归属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甲方、乙方、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甲方、乙方、双方)所有。

七、合同的解除

1.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与合同同等的效力。

2.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1) 合同已经按照约定履行完毕;

(2)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终止合同。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提起诉讼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八、本合同一式6份,双方各执3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玉树市发展和改革局



(盖章)

乙方：中国国际工程咨询



有限公司 (盖章)

合同专用章

2024年 / 月 日

公司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丁其东

签署时间：2024年11月8日